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洪鈺翔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1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xiang901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900921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(配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)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40-4地號等殯葬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均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各3份)

電 2020/07/30
交 11:44:48 文 章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